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社區共讀站營運要點

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營運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區團體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、分組討論及個別指導等多元應用之優良空間，增進推廣閱讀之目的，爰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本館社區共讀站(以下簡稱本站)提供申請空間包含本館一樓共讀室及三樓研究小間。

第二章 申請規定

- 第四條 本站申請使用資格包含：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學生（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且須全程在現場管理）、本校團體、校友及社區團體，惟三樓研究小間限本校師生申請。以學術用途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須於一週前填妥共讀站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，本館依申請時間先後、使用需求及使用內容進行審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審查結果。
- 第六條 本站得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一、學期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三十分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二、寒暑假：周一至周五上午八點至上午十二點、下午一點至下午五點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三、段考前一週三樓研究小間，配合本館自修室開放時間提供學生自修，倘有教師申請學生課業諮詢需求，以後者為優先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期間倘有發生緊急情事(颱風、地震、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.....等)，本站即停止使用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三章 使用辦法
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內容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並遵守校園安全及網路使用規範，如公開播放自行準備之多媒體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站空間原則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進入，倘因推展教育所需，搭配飲食須於申請表上特別申請，依核准結果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共讀站插座僅供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充電，禁止私自接用其他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進入本站前請先洗手並拍除身上灰塵，運動後請清潔再進入，進入後，動作請放輕，禁止喧嘩，挪移座位請勿直接拖行以避免刮傷地板。
- 第十二條 請保持申請空間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，使用結束，應將場地收拾恢復原狀並攜出私人物品，經本館確認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- 第十三條 投影機、螢幕、電腦、燈光、冷氣、門窗如有故障請立即向本館反應請修。
- 第十四條 前述規定未盡事宜處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

第四章 罰則

-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九至十二條規定，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站，累犯者得永久取消申請權；造成本站相關設備損壞，須依原有功能修復完成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第九至十二條規定，除依上規定辦理外，另記週末輔導一次；累犯者不得再進入本站。

第五章 附則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